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洲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13723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整
联系人	韩东丰
联系电话	0411-82700756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7月18日至2057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文锋	90.00%	72,000.00
2	袁文祥	10.00%	8,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文锋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袁文祥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韩东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牛显文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黄凌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张恒辉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WJB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6日
联系人	刘松
联系电话	189 4118 5808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6月06日至2039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	4,100.00
2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刘松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韩东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周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晓丹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汪群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高伟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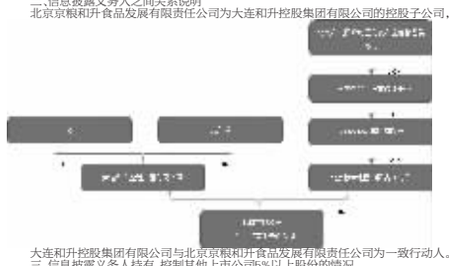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百傲化学 6003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00%	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86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7 月 8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841,600股,累计持有40,703,253股,持股比例达到 5.0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841,600	0.103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9	2.15%	17,500,009	2.15%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361,644	2.747%	23,203,244	2.85%
合计	39,861,653	4.8966%	40,703,253	5.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增持比例	买入均价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5.7	2,000,000	0.2457%	2.274
	集中竞价	2019.5.8	1,427,415	0.1766%	2.331
	集中竞价	2019.5.9	2,381,900	0.2926%	2.336
	集中竞价	2019.5.10	4,674,391	0.5742%	2.582
	集中竞价	2019.5.13	1,230,000	0.1511%	2.583
	集中竞价	2019.5.14	1,439,600	0.1768%	2.608
	集中竞价	2019.5.17	1,327,800	0.1631%	2.373
	集中竞价	2019.5.24	700,000	0.0860%	2.134
	集中竞价	2019.6.4	1,567,603	0.1926%	2.163
	集中竞价	2019.6.6	360,000	0.0442%	2.128
	集中竞价	2019.6.10	190,000	0.0233%	2.09
	集中竞价	2019.6.11	191,300	0.0235%	1.9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9.05.13	400,000	0.0491%	2.556
	集中竞价	2019.05.21	238,000	0.0292%	2.363
	集中竞价	2019.05.22	1,580,600	0.1942%	2.341
	集中竞价	2019.05.24	3,723,644	0.4574%	2.166
	集中竞价	2019.05.27	1,919,800	0.2358%	2.267
	集中竞价	2019.05.29	4,106,000	0.5044%	2.206
	集中竞价	2019.05.30	5,049,300	0.6202%	2.239
	集中竞价	2019.05.31	1,999,000	0.2456%	2.249
	集中竞价	2019.06.03	2,309,100	0.2837%	2.216
	集中竞价	2019.06.04	1,036,200	0.1273%	2.189
	集中竞价	2019.07.08	841,600	0.1034%	2.463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

日期:2019年7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
联系电话:(021) 61050111
联系人:李豪 王岚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光大大厦 (2)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6层601号6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861,653 持股比例:4.89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41,600 变动比例:0.1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

日期: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5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以实物出资方式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投资合作成立合资公司。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常州斯太尔与何佳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何佳鑫将除"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外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常州斯太尔。作为补偿,在后续合资公司因任何原因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导致何佳鑫需要提前完成所有认缴额的,常州斯太尔将承担其应缴而未实际缴纳部分的50%,并承担其因此所需要承担的相关法律义务。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5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各方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柴油发动机军品业务拓展,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5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进展缓慢,且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贷款逾期,资金严重紧张,无法支撑后续业务发展。为有效盘活资产,拓展柴油发动机军品领域市场,增强企业盈利点,常州斯太尔拟以实物出资方式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或"泰豪")、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投资合作成立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2019年7月9日签订了《出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1,100万元,其中常州斯太尔以实物出资认缴出资5106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6%。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585201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剑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制、生产及销售;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江西泰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合作方二

姓名:何佳鑫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何佳鑫为常州斯太尔员工,常州斯太尔子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作方三

姓名:刘丽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刘丽娟为江西泰豪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作方四

姓名:张付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张付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1,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9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3栋A座5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柴油车整车、机电设备、镍氢电池制造;电力设备、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机电设备加工;实业投资;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生物质能源(含甲醇、乙醇、生物柴油)销售项目的开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新能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5106	实物	46%
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4995	货币	45%
3	何佳鑫	333	货币	3%
4	刘丽娟	444	货币	4%
5	张付军	222	货币	2%

其中,常州斯太尔出资期限为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1个月内全部缴清;江西泰豪出资期限为常州斯太尔缴清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500万元,后续注资根据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清;何佳鑫出资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33万元,剩余出资于2039年12月31日前缴清;刘丽娟出资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44万元,剩余出资于2039年12月31日前缴清;张付军出资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纳22万元,剩余出资于2039年12月31日前缴清。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约定

1、各股东约定,常州斯太尔转让股权时,除非泰豪书面表示不予购买时,才能转让给其它股东及受让股权的主体。泰豪转让股权时,除非常州斯太尔书面表示不予购买时,才能转让给其它股东及受让股权的主体。

2、自然人所持股权在2021年7月31日前不得做任何形式的转让。在2021年7月31日之后,自然人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3、各方同意,在符合第2条前提下,三年内自然人股东提出的退股申请,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方可执行:斯太尔应该按实际估值,最低不低于货币实缴额,最高不超过货币实缴额2倍的价格收购何佳鑫的股份,若斯太尔无能力收购,由泰豪完成收购;泰豪应该按实际估值,最低不低于货币实缴额,最高不超过货币实缴额2倍的价格收购刘丽娟的股份,若泰豪无能力收购,由斯太尔完成收购。

4、自合资公司成立2年内,除非得到全体股东的书面同意,张付军承诺不将股东表决权书面许可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其他任何一方股东有权终止合同。

(二)各方责任约定

1、常州斯太尔要为合资公司向审批机构申请并获得开展合资公司业务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及执照;在2019年10月31日前,常州斯太尔应将当前母子公司军品项目全部转入合资公司;常州斯太尔不得将与合资公司所从事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除斯太尔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 并不得将与合资公司所从事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权再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2、泰豪要利用自身市场资源,协助合资公司获得有效的军民品市场项目。

除另有规定,各方均无权对向合资公司提供的协助或服务向合资公司要求补偿或收取报酬。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由第一大股东委派,2名由第二大股东委派。

(四)解散清算

1、各方约定,合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连续两年亏损或累计亏损超过2000万元,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散并清算。

2、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合资公司出现合同终止或所有股东一致同意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形,公司的资产在全部变价并对外偿还债务后,对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约定

1、合资公司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类资产、实物资产等,均仅用于该公司自身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公司股东债务或其他用途。

2、泰豪委托斯太尔开发专用市场的柴油发动机,针对委托开发的柴油发动机合资公司拥有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均具有使用权。

3、斯太尔在合资期间有条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与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基于此,如合资公司对斯太尔提供的任何专有技术或信息作出任何改进,合资公司都应及时将此改进告知斯太尔。斯太尔有权不受限制地免费使用改进技术。

4、合资各方承诺应尽最大努力向有关部门建议,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不另行批准成立生产经营同类或者类似产品的公司。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其它方共同经营与合资公司竞争的业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意义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公司柴油发动机在军品领域的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企业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产,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等问题。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22.8966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1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18年9月1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6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2991万份,行权价格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3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及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及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冬艳	副总经理	3.64	0.03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4	0.03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9.25	1.01	3.07
总 计			122.90	1.04	3.16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为根据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1,849.01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人数为28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9年7月1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2.9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3.64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6,029,098	1,228,966	11,896,258,064
总计	11,896,029,098	1,228,966	11,896,258,0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9883号),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228,966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9,228,305.69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228,9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999,339.69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1,228,966股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29,534.66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0,082,142.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11,896,258,06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20元/股。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9883号)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4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298万元到12,898万元,同比下降117.15%到122.86%。

2. 公司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959万元到11,660万元,同比减少132.69%到141.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298万元到12,898万元,同比下降117.15%到122.86%。

2.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959万元到11,660万元,同比减少132.69%到141.1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以来,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甲醇、LNG销量及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

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本部甲醇分厂进行为期90天大检修,直接影响公司本部主要产品焦炭、甲醇产量下降、成本上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较上年同期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转回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9-04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二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1,203,927.17	1,196,942.30	0.58%
	销量	吨	1,267,497.86	1,238,068.19	2.3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094,598,422.62	2,103,956,868.03	-0.4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652.55	1,699.39	-2.76%
焦油	产量	吨	41,874.68	40,199.23	4.17%
	销量	吨	44,237.97	40,194.14	10.0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25,390,789.38	112,596,062.41	11.36%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834.46	2,801.31	1.18%
粗苯	产量	吨	13,608.23	13,570.39	0.28%
	销量	吨	14,712.35	13,111.85	12.2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1,399,756.27	39,019,294.63	6.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813.96